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4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7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利亚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2,36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原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一）投资28,142.04万元用于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 （二）投资3,5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三）投资2,80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四）超募资金1,793.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及“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客观调整需要，为了合理调整“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贷款成本支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对“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投资建设7.16万平方米的LED应用产业园。通过实施本项目，本公司将扩大LED全彩显示产品、LED电

视、LED系统显示产品、LED 创意显示产品、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标识产品等LED应用产品的产能规模，并向上游LED 封装领域拓展，从而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拟将此项目变更如下：

项目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期	分三期建设，2012年中期开始建设，2013年投产，2015年达产	调整为分二期建设，一期2013年达产；二期的建设将根据行业及经济环境确定投资时间
投资进度	第一期投资8,203.02万元，第二期投资7,867.70万元，第三期投资12,071.3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4,000万元在三个建设期达产后分别投入。	第一期投资12,202.85万元(含流动资金2,000万元)，第二期投资15,939.19万元。
建设计划	第一期建设面积达2万平方米；第二期建设面积达4万平方米；第三期建设面积达7.16万平方米。	第一期建设面积达4.04万平方米；第二期建设面积达7.16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一期投资12,202.8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因实际建设周期需要根据市场和经济环境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故投资将使用自筹资金。

三、“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2012年9月1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987.28万元，主要投资为设计费、测绘费、临电费、人防费，以及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费用等。本项目已完成第一期规划设计、地形勘测等前期工作，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及建设规划工程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处于厂房建设总承包商及监理单位招标阶段。预计一期厂房建设将于2012年10月开始动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项目建设周期调整的原因：项目投资建设期由三期调整为二期，加快了生产车间的建设。系由于2010年公司制定“LED应用产业园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较好，同时，LED应用市场的竞争程度并未达到目前这种激烈竞争的程度。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行业竞争明显加剧，行业处于整合时期，部分

中小规模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被大型LED企业吞并，产业逐渐向规模较大的企业集中。因此，公司拟在该项目的投入上采取更为谨慎的策略，在LED应用行业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加快急需的生产车间建设，满足日常经营和订单需求。

2、建设计划及投资进度调整的原因：项目一期建设面积增至4.04万平方米，增加生产车间建设，减少办公区及研究院的建设投入；调整后的项目二期投入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状况及企业发展情况而展开。系为了增加生产车间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短期内减少公司固定资产的投入，避免全面铺开建设带来的各项成本增加和建成厂房的浪费可能性，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二期建设投入放缓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项目一期的建设投入及现有深圳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已足可以满足公司近两年的生产需求。同时，通过放缓自主建设的投资时间，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如有适宜机会通过并购直接整合部分生产线，将可能更快捷更有效且投入更少资金地实现公司拓展LED生产线等业务的目标，同时可获得成熟的生产线及生产人员。

3、流动资金投入调整的原因：项目中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每个建设期达产后，生产经营所用；根据项目投入的变更以及生产经营所需，一期所用流动资金2,000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调整的原因：综上，由于项目二期投入时间并未确定，为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得以及时用于主营业务的其他需求，故将项目二期建设资金调整为自筹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根据上述对“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由28,142.04万元变更为12,202.85万元，此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15,939.19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本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中，拟用于并购等对外投资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用途，在资金实际使用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本次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履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核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通过直接或

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使用变更募集资金后剩余募集资金的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拟使用“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5,939.19万元中的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调整后剩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变更募集资金后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鉴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承接的一般项目运作周期为3-6个月，一些特殊项目运作周期达到1年以上，在业务项目开展前期需投入较高比例的资金（如原材料采购等）以支持业务项目的正常运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

2、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及销售订单，对销售合同收款条件有所放宽，加之国家的金融形势不容乐观，2012年6月末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4.87%，使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

3、受到国家金融紧缩政策影响，客户付款延后，款项未能及时收取，致使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00.62%，资金困乏给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4、公司拟采取更好的付款条件与供应商谈判，从而预计可降低3%—5%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5、若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问题，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数额的财务负担。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6%计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

息支出约528万元。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及“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客观调整需要，全体董事同意对“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由28,142.04万元变更为12,202.85万元。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使用变更“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15,939.19万元中的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使用变更“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使用变更“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

是根据公司发展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利亚德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利亚德承诺：本次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履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核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同意利亚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 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